证券代码:600066证券简称:宇通客车编号:临2025-02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10:30
-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云网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t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10:30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即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9:30-10:30

2、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t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姚永胜、张天瑞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联系邮箱:ir@yu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66证券简称:宇通客车编号:临2025-025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收到各项政府补助16,375.25万元,具体如下:

一、获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科研项目补贴	3,038.6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	产业奖补资金	12,21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	人才奖励补贴	123.84	与收益相关
4	研发费用补贴	102.75	与收益相关
5	其他	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375.2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告中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832.72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1,256.7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13,285.84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6.57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2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5年3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去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4,796	4,039	18.74%	8,934	8,361	6.85%
其中:大型	2,294	2,507	-8.50%	4,193	5,204	-19.43%
中型	1,421	1,164	22.08%	2,736	2,412	13.43%
轻型	1,081	368	193.75%	2,005	745	169.13%
销售量	4,890	3,549	37.79%	9,013	7,731	16.56%
其中:大型	2,394	2,091	14.49%	4,532	4,595	-1.37%
中型	1,447	1,065	35.87%	2,729	2,372	15.05%
轻型	1,049	393	166.92%	1,750	764	129.06%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66证券简称:宇通客车编号:临2025-02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024年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2025年公司拟继续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分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有利于稳定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例如: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部分商品、产品、服务和劳务,一方面可使公司更专注于主业,减少非直接相关的业务,另一方面可与第三方供应商产品和服务直接竞争,增强对外谈判议价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年3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认为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理,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玉祥先生、李盼盼先生、王文韬先生、董晓坤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4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关联采购、接受服务或劳务、销售商品及材料、提供服务或劳务预算额度总计25.67亿元,实际发生24.43亿元,执行率为95.17%。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2024年实际交易额159,897万元,比预计多26,15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量增加,零部件采购需求增加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22	315	-40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固定资产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9,754	21,396	1,642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00		-600
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2	22	-50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6,662	102,822	16,160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943	21,732	12,789
宇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600	3,847	-3,753
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9,389	9,763	374
合 计				133,743	159,897	26,154

2、接受服务或劳务,2024年实际交易额14,988万元,比预计少3,426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保洁、租赁、加工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436	1,816	-620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融资服务、班车、培训、加工、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424	6,848	424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管理、物业、咨询、工程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759	837	-922
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7	453	37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2	587	575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按揭贴息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307	2,424	118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按揭贴息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400	2,022	-3,378
合 计				18,414	14,988	-3,426

3、销售商品及材料,2024年实际交易额54,404万元,比预计少17,854万元,主要原因为关联方采购需求不及预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150	10,281	13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1,287	36,000	-15,287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		-20
盛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800	8,123	-2,677
合 计				72,257	54,404	-17,854

4、提供服务或劳务,2024年实际交易额15,022万元,比预计少17,260万元,主要原因为关联方接受服务或劳务的需求不及预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加工、检测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846	2,502	-5,34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绿化、租赁、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5,489	8,320	-7,170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绿化、物业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0	61	2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绿化、物业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	7	1
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	加工、检测、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548	3,662	-3,886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绿化、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00	363	-637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绿化、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		-200
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绿化、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50	109	-41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绿化、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		-4
合 计				32,292	15,022	-17,260

5、金融服务

(1)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4年日余额上限	2024年日最大余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5,504	300,000	289,449
合 计	285,504	300,000	289,449

(2)授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4年日余额上限	2024年未使用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	200,000	44,297
合计			200,000	44,297

(3)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管理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883	6,596
合计	5,883	6,596

6、保理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金额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172
盛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63,894
合 计	190,000	124,066

四、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2024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预测和行业发展展望,2025年公司拟继续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关联采购,2025年预计发生211,09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1-2月实际发生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993	3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固定资产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5,711	1,679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22,842	16,869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1,396	2,146
宇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3,600	
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4,549	936
合计				211,090	21,661

2、接受服务或劳务,2025年预计发生27,733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1-2月实际发生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保洁、租赁、加工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660	136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融资服务、班车、培训、加工、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1,956	924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管理、物业、咨询、工程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200	6
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48	7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23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按揭贴息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268	401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按揭贴息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579	
合 计				27,733	1,538

3、销售商品及材料,2025年预计发生80,988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1-2月实际发生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4,963	98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0,025	1,844
盛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000	42
合 计				80,988	2,881

4、提供劳务或服务,2025年预计发生18,241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1-2月实际发生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加工、检测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442	382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绿化、租赁、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2,461	52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绿化、物业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绿化、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14	31
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20	16
合 计				18,241	950

5、保理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1-2月实际发生额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15,696
盛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000	6,262
合 计	165,000	21,957

上述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总预计金额范围内,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主体。

在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可参照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

五、关联方信息

1、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9214393L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等。

股东情况: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5%股权,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航空港区鄭阳湖路86号蓝山公馆一楼106

注册资本:人民币53,684.939万元

法定代表人:晁莉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132207011Q

主营业务:环卫及工程机械业务。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69.76%股权,其他公众股东持有30.24%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3、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紫荆山南路东贺江路北绿都紫荆华庭脉栋公寓B座2楼209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2512254X9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等。

股东情况: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6.11%股权,其他自然人持有83.89%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4、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大厦21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0815989T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5%股权,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5、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江东路26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54X73N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汽车能源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与应急电源及其材料、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等。

股东情况: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6、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办事处蓝湖街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J2FA4K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发动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8、宇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兴路66号营销中心12楼1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韬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N9W292Q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汽车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股东情况:西藏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9、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8号3号车间209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BKB37H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股东情况: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0、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97号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1单元10层1008

法定代表人:王兵韬

注册资本:15,927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562474240 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设备的销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护;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2、盛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

注册资本:5,000万港币

执行董事:杨苗恒

注册号码:2672814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

股东情况: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3、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三层32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BM6005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4、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10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28.2429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944J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美居装修等。

股东情况:西藏德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6.81%股权,其他公众股东持有其73.19%股权。

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曾为公司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与销售、接受与提供劳务、金融服务等,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进行交易。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对公司业务增长和市场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11日
- 回售期内"灵康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灵康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灵康转债"。截至目前,"灵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灵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灵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灵康转债"第五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的票面利率2.5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20天(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利息为100*2.50%*120/365=0.8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0",转债简称为"灵康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灵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灵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灵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隋国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联系邮箱:ir@lingkang.com.cn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派斯林"),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6,9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目前经营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派斯林在浦发银行的最高8,0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派斯林提供不超过3.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派斯林的担保余额为8,9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1,1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派斯林的担保余额为16,9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3,1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债务人: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担保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是否反担保:否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最高8,000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等。

8.担保期限:主债权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45CXH,成立于2018年6月6日,住所/办公地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泗砖路777号1幢,法定代表人吴锦华,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派斯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3,982.63万元、负债总额28,672.02万元、净资产5,310.61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225.45万元、净利润1,233.23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088.56万元、负债总额28,366.32万元、净资产-1,277.7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884.79万元、净利润-68.07万元(经审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派斯林提供担保基于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6,90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1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04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huitong-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11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1日(星期五)11:00-12:00

(